

试用协议

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

本试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系由您与北京诠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诠识科技”）之间所订立的权利义务规范，用以描述诠识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向您提供外呼服务及您试用外呼产品的详细规定。请您在试用外呼产品前，认真、仔细阅读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并充分理解本协议中的各条款，特别是加粗部分内容。如您不同意本协议，请您不要以任何形式进行下一步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点击勾选同意）及使用外呼产品或服务。

产品及服务提供方变更提示：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起，AVAVOX 相关产品及服务提供方由鼎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诠识科技有限公司，原鼎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协议下全部权利义务，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起由诠识科技承继，您在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不受本次提供方变更影响。

一、【协议内容、生效、修订及终止】

1.1 本协议内容及所有诠识科技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行明确声明外，您使用外呼产品受本协议约束。

1.2 您应当在使用外呼产品之前认真阅读全部协议内容，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应及时向诠识科技咨询。您在使用外呼产品，或者在您界面中出现同意选项的位置同意这些条款，即表示同意遵守本协议，而无需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增删、修改。如果您不同意，请立即停止申请或停止使用外呼产品。一旦您接受这些条款，本协议即生效并对您产生约束。如果您继续使用外呼产品，则表示您将持续遵守本协议的全部约定。

1.3 诠识科技有权在必要时通过发出公告、通知等合理方式修改本协议。您在使用外呼产品时，应当及时查阅了解修改的内容，并自觉遵守本协议的相关内容。您如继续使用外呼产品，则视为对修改内容的同意，当发生有关争议时，以最新的协议为准；您在不同意修改内容的情况下，请停止使用外呼产品。

1.4 外呼产品始终在不断变更和改进服务。外呼产品可能会增加或删除部分服务，也可能暂停或彻底停止本项服务。您同意外呼产品有权行使上述权利且不需对您或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二、【试用期限、外呼产品/服务内容】

2.1 试用期限

本协议产品试用期为签署本协议并开通试用之日起 14 日或产品页面实际显示的时间期限。

2.2 产品/服务内容

外呼产品及服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外呼系统、电销业务系统、AI机器人、振铃音识别等产品和服务。除非本协议另有其它明示规定，外呼产品所推出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内容，均受到本协议之规范。您有权选择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内容，并获得外呼产品提供的技术支持。您应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外呼产品中的具体产品、服务类型等，您的选择一经做出，即对您有约束力。

注：免费试用期间可使用诠识科技线路，线路选择以运营商审核通过为准。

2.3 系统试用期费用支付

试用期间外呼业务系统、AI机器人、线路等免费使用，如您使用自有线路则由诠识科技提供系统对接，不另外收费。请您注意，诠识科技有权根据经营需要调整线路为收费使用，如涉及收费将会提前通知您，如您继续使用线路，请您在付款时按照页面提示及步骤进行操作。

三、【您的权利与义务】

您对于诠识科技提供的产品服务,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您可享受的权利与须承担的义务如下：

3.1. 您在试用期间可以免费使用产品用于客户服务，并享受诠识科技专业技术指导及服务。

3.2. 您有权利按照业务需求要求诠识科技对AI机器人进行话术微调，试用期间未经您书面同意，诠识科技不得擅自调整机器人话术。

3.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诠识科技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凡发现违规外呼、违法使用、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等情况的，核实确认后，一律终止业务接入，并要求您赔偿由此给诠识科技造成的损失。

3.4. 您承诺规范使用诠识科技提供的产品，试用期间系统仅限于支持您与诠识科技确认的客户服务场景。

3.5. 您使用产品从事客户服务之用途，不得从事电信诈骗、违规骚扰等业务；如果发现您使用产品从事电信诈骗、违规骚扰等违规业务，您独立承担所

有法律责任，一经发现诹识科技有权立即终止相关服务，并对您使用记录进行存放，用于后续司法机关举证等。

3.6. 您承诺使用诹识科技提供的产品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呼叫频度，不得对用户进行过度打扰，**每日电话呼叫时间不得在晚21点到次日早8点间**，具体约束以运营商要求为准。

3.7. 您承诺，您尊重诹识科技产品知识产权，不对诹识科技智能外呼机器人及外呼系统进行编译，解密破解或泄露给第三方使用。您与诹识科技的任何一方独立拥有的技术秘密及专利等知识产权，该产权归仍属于原拥有人，另一方不得将该知识产权以许可或转让的方式授予第三方，也不得超出约定范围使用。

3.8. **如因您错误、失误或其他原因导致信息丢失、软件系统出现故障，其责任由您承担。**

3.9. **您应定期做好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诹识科技不对您的数据丢失承担相关责任。

3.10 **您使用诹识科技通信线路仅用于试用协议约定之内容，且保证话术符合线路商要求，如若违规其责任概由您自行承担，诹识科技保留对您追诉的权利。**您承诺规范使用诹识科技提供的通信线路，主叫号码只能使用诹识科技分配的号码；不违规经营、不变更试用协议约定用途；不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语音专线主叫号码，不利用电信网络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实施VOIP网络电话(PC软件/APP等)语音落地、进行违规外呼业务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3.11 **您保证不涉及国家规定的违法业务，不利用诹识科技提供的通信线路违规制作、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①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②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③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④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⑤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⑥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⑦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⑧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⑨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⑩传播虚假信息、诈骗信息的；⑪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12 您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不利用电信网络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用户数据资料，不侵犯公民通信自

由和通信秘密，不利用电信业务频繁骚扰他人，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您有义务对网络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化安全进行宣传教育，依法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防范和制止利用电信网进行的各种违法活动。

3.13 您使用诠识科技线路开展业务，若存在恶意电销、骚扰诈骗、爆通讯录、恶意辱骂、重复骚扰等行为，因此导致终端用户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营商投诉，每产生一个投诉，则对应的主叫号码需立即停止使用，您应承担投诉产生的罚款，具体以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商、线路商等）下发的处罚通知金额为准。如罚款不足以赔偿诠识科技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您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补足。如您申请线路复开需提交书面材料，经运营商审核同意后方可开通。

3.14 如您使用诠识科技通信线路涉及收费的，应按预付费模式向诠识科技支付线路使用费。您可登录账号查看费用消耗情况。如您未及时充值导致账户余额不足，诠识科技有权随时关停账户，您在3日内未充值费用或书面通知诠识科技继续试用，则诠识科技不再保存账户信息及录音。

四、【诠识科技的权利与义务】

4.1. 诠识科技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试用产品服务。

4.2. 诠识科技有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调整、行政执法机关的命令和社会伦理道德的变化调整服务的标准。

4.3. 诠识科技保证合法拥有产品所有权，并于本协议签署后协调您开展服务产品配置等相关事宜，并向您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4.4. 诠识科技应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和行业通行的专业化服务。

4.5. 诠识科技有权利对您的AI机器人等产品使用情况进行技术监控，例如对电话录音、短信进行自动关键字过滤，如果发现有不正当用途，诠识科技有权进行人工分析。

4.6. 诠识科技承诺在您试用过程中不会将您的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具体保密义务详见下述第六条。

4.7. 如诠识科技在证实后发现您有上述3.10-3.13条所列举的违法违规行为，诠识科技有权单方面停止通信线路服务。

五、【不可抗力】

5.1 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损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运营商线路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5.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合理期限内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六、【保密】

6.1 您与诠识科技在合作过程中相互提供或透露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商业和技术信息和数据，不论该信息或数据的载体形式，即上述专有信息可以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计划、通信、模型、样品、开发套件、草案、数据等内容，均属于保密信息。

6.2 您与诠识科技保证严格控制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保护的度不低于保护己方的专有信息。您与诠识科技提供的信息只能被对方用于本协议约定之目的，除非双方以书面方式另外做出了其他明确表示。

6.3 您与诠识科技保密和不使用的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①能够证明该信息已经处于公开状态，或通过合法方式即可获得的信息；②有书面材料证明，在未进行披露之前，已经由对方拥有的专有信息；③有书面材料证明，由一方自行研究获得的信息；④如果一方通过书面材料证明：对专有信息的披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应当事先以尽可能快的速度通知对方；同时，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对方，进行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专有信息的披露。

6.4 如果发生一方违约（泄露方）或可能违约，双方同意泄露方应当按照提供方的意见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泄露方应当赔偿提供方因泄露方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6.5 上述保密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产品试用协议终止后一年内有效。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

7.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